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07305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8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連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於107年5月23日領銜提出之「請問您是否同意，政府應基於『性別工作平等法』所規定之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，訂定策略與期程，三年內徹底落實，第十條之相關規定事項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提案人名冊經戶政機關查對後，其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本會經以107年9月6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422號函，通知台端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交由郵政機關於107年9月7日送達在案。
- 二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8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徵求連署；逾期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連署。本案台端逾期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依法該公民投票案視為放棄連署。
- 三、另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4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依第10條第8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，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，原提案人於2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曹愛蘭女士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英鈺